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50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保障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负面意见及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整改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解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解金属”)已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书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解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期归还公司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043、047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

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2025年度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存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	是否担保
新疆广汇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30,459.00	是	否	否
新疆广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265.80	21,280.00	是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0.00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1,116,482.0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6.10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6.1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6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 (二)2026年5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同等或类似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同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年初预计担保范围内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5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8,468.4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92,959.89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5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担保	是否逾期	是否存逾期担保	是否存逾期担保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21-2026.06.19	6,250.00	保证+抵押	否	否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共信源担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6.05.19-2026.05.19	3,265.80	保证	否	否	否	否
合计				8,468.40	-	-	-	-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4,727.1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754.88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形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6,008.4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61,158.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622267461817419
法人	新疆广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622267461817419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新疆广汇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18	62.45	296.26	68,082.26	2,028.04	707.16	581.13	28.64	281.11	1.11	1.11	
新疆广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77	194.63	73,813.22	27,768.38	9,284.07	188.14	124.44	64.26	63.83	63.83	63.8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担保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必要性实施均在年初预计担保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1,116,482.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6.1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56,44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0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35,24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20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7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20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一)提案的审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33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8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3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2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1,8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4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2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1,8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3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7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3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113,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0%;反对1,7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33%;弃权3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29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反对1,7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18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3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94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4%;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8%;弃权3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16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922,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9%;反对1,9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9%;弃权3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8.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道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张德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道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过户总股本的9.1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已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4.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360,000,000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909,800股公司股票,转增后为1,319,21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9.1137%。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如要法律法规限制过户至个人,则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自后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上要求为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持有人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披露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持有人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4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